



广东省粤东技师学院梅州校区住宿费收费标准公示表

宿舍（楼栋名称）	宿舍类别	床位数	人均建筑面积（m²）	住宿费标准（元/生·学年）	宿舍设备与条件	核准政策文件
梅州校区 1 号宿舍	介于普通学生宿舍与二级学生公寓之间	8	>5	750 元（包含规定水电费）	有独立卫生间、阳台，有床架、桌椅、储物柜、空调、风扇等，有专人负责清洁卫生和安全保卫。	梅市发改函[2023]157 号
梅州校区 2 号宿舍	介于普通学生宿舍与二级学生公寓之间	8	>5	750 元（包含规定水电费）	有独立卫生间、阳台，有床架、桌椅、储物柜、空调、风扇等，有专人负责清洁卫生和安全保卫。	梅市发改函[2023]157 号
梅州校区 3 号宿舍	介于普通学生宿舍与二级学生公寓之间	8	>5	750 元（包含规定水电费）	有独立卫生间、阳台，有床架、桌椅、储物柜、空调、风扇等，有专人负责清洁卫生和安全保卫。	梅市发改函[2023]157 号
梅州校区 4 号宿舍	普通学生宿舍	4-12	5	450 元（包含规定水电费）	有公共洗漱间、卫生间，有床架、桌椅、储物柜、空调、风扇等，有专人负责清洁卫生和安全保卫。	梅市发改函[2023]157 号

备注：1. 以上核准标准包含每生每月 5 立方米水、10 千瓦时电，超出规定用水、用电量的，据实向学生计收。

2. 实施时间：从 2024 年秋季起。